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指南

环境保护部 二〇一五年五月

目 录

1	适用]范围	 	٠.	;	5
2	规范	b性引用文件	 		!	5
3	术语	吾和定义	 		(6
4	生态	5保护红线概念、特征与管控要求	 			7
5	生态	5保护红线划定原则	 		:	8
6	生态	5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流程	 		!	9
7	生态	5保护红线划定范围识别	 		. 13	2
8	生态	5保护红线划定方法	 		. 13	3
9	生态	5保护红线划定方案确定	 		. 19	9
10) 生	态保护红线边界核定	 		. 2	2
11	生和	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	 		. 2	3
12	2 指南	南实施	 		. 2	4
附	录 A	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要性评价方法	 		. 2	5
附	录 B	生态敏感性评价方法	 		. 3	6
附	录 C	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报告编写大纲	 		. 4	0
附	录 D	生态保护红线区块登记表	 		. 4	2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》和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》,指导全国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,保障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,制定本指南。

1 适用范围

本指南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指南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 文件,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指南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

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》(国发[2011] 35号)

《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》(国发[2010]46号)

《国家环境保护"十二五"规划》(国发〔2011〕42号)

《关于发布全国生态功能区划的公告》(环境保护部中国科学院公告 2008年第35号)

《全国生态脆弱区保护规划纲要》(环发〔2008〕92号)

《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(2011-2030年)》(环发[2010]106号)

《关于划分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的公告》(水利部公

告 2006 年第 2 号)

《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》(林资发[2009]214号)

《第四次中国荒漠化和沙化状况公报》(2011)

《全国海洋功能区划(2011-2020年)》(国函[2012]13号)

《全国生态环境十年变化(2000-2010年)调查评估报告》

GB/T 12343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编绘规范

GB/T 13923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

HJ/T 338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

CH/T 9005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基本规定

SL190 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

3 术语和定义

依据《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》《全国生态功能区划》和其他 相关文件, 界定如下术语:

重点生态功能区:指生态系统十分重要,关系全国或区域生态安全,生态系统有所退化,需要在国土空间开发中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,以保持并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的区域,主要类型包括水源涵养区、水土保持区、防风固沙区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区。

生态敏感区: 指对外界干扰和环境变化具有特殊敏感性或潜在自然灾害影响, 极易受到人为的不当开发活动影响而产生负面生态效应的区域。

生态脆弱区: 指生态系统组成结构稳定性较差, 抵抗外在干

扰和维持自身稳定的能力较弱,易于发生生态退化且难以自我修复的区域。

禁止开发区:指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自然文化资源保护区域,以及其他禁止进行工业化城镇化开发、需要特殊保护的重点生态功能区。

生态安全:指在国家或区域尺度上,生态系统结构合理、功能完善、格局稳定,并能够为人类生存和经济社会发展持续提供生态服务的状态,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4 生态保护红线概念、特征与管控要求

4.1 概念

生态保护红线是指依法在重点生态功能区、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的严格管控边界,是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。生态保护红线所包围的区域为生态保护红线区,对于维护生态安全格局、保障生态系统功能、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。

4.2 基本特征

根据生态保护红线的概念,其属性特征包括以下五个方面:

预览已结束, 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: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7037

